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孝銘

電話：06-2686751#1721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sd10543@mail.tnep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1117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化區王公廟小段938-19地號非法棄置場址預估代履行費用案應受送達人謝道仁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111756C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8月26日環土字第1130111756A號函予謝道仁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謝道仁君為本市新化區王公廟小段938-19地號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義務人，因其於112年8月1日戶籍遷至麻豆戶政事務所麻豆辦公處而無法送達亦未在監，本局依相關規定前於113年7月8日環土字第1130084706A號函公式送達謝道仁君於113年7月15日前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至本局審查，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。本案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謝道仁君攜帶身份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翌日起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

裝

訂

線